详见附件：采购合同.docx

**雁塔区政务服务中心中央空调维保项目合同**

**合 同 主 要 条 款**

**（本格式条款供双方签订合同参考，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加条款和内容）**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http://set2.mail.qq.com/cgi-bin/mail_spam?action=check_link&spam=0&url=http://www.baidu.com/s?wd=%E9%87%87%E8%B4%AD%E5%8D%95&hl_tag=textlink&tn=SE_hldp01350_v6v6zkg6))：**

**[乙方](http://set2.mail.qq.com/cgi-bin/mail_spam?action=check_link&spam=0&url=http://www.baidu.com/s?wd=%E4%B9%99%E6%96%B9&hl_tag=textlink&tn=SE_hldp01350_v6v6zkg6)(供应商)：**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采购人](http://set2.mail.qq.com/cgi-bin/mail_spam?action=check_link&spam=0&url=http%3A%2F%2Fwww%2Ebaidu%2Ecom%2Fs%3Fwd%3D%25E9%2587%2587%25E8%25B4%25AD%25E5%258D%2595%26hl_tag%3Dtextlink%26tn%3DSE_hldp01350_v6v6zkg6))：

[乙方](http://set2.mail.qq.com/cgi-bin/mail_spam?action=check_link&spam=0&url=http%3A%2F%2Fwww%2Ebaidu%2Ecom%2Fs%3Fwd%3D%25E4%25B9%2599%25E6%2596%25B9%26hl_tag%3Dtextlink%26tn%3DSE_hldp01350_v6v6zkg6)(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为保证甲方空调机组的稳定、节能运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秉承公平、诚信、双赢、长期合作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合同价款（含税）**

1.合同价款（大写）： （¥ ）。

2.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包干形式，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二、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甲方根据乙方工作完成情况对乙方进行考核，根据绩效评价结果每半年结算一次，每次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0%。经双方核对无误后，由乙方开具发票，甲方经审核后予以银行转账，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予以支付。合同维保期为1年。

2.甲方根据乙方工作完成情况对乙方进行考核，考核总分100分，考核分值90分（包括90分）以上的评分全额支付本期维保费用，低于90分时，从本期维保费用内扣除500元；低于80分，从本期维保费用内扣除1500元，按照考核后的剩余维保费支付给乙方。

**三、服务期限及地点**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后1年；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四、服务内容**

1.值班及巡检

1）维保公司应安排2名技术人员在政务服务中心驻场，负责政务服务中心值守和巡检工作，同时维保公司应按月提供巡检服务。

2）政务服务中心值守要求：维保公司应保证在维保期7\*24小时内，至少有1人在政务服务中心驻场值守。值守人员每4小时至少对支队机房进行1次巡检，对巡检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留存每日值班巡检记录台账。

3）政务服务中心机房巡检要求：维保公司应保证在维保期内，每月至少提供1次巡检服务，巡检服务的内容为对各大机房进行1次巡检，对巡检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巡检应按月提供巡检记录台账。

2.维护及检修

1）巡检维护服务：驻场人员每日对政务服务中心所有中央空调设备运行状态进行巡检。处置各类设备异常，保证中央空调设备均正常运行，通过动环能够准确、实时地监测到中央空调的运行状况。

2）全面检修保养服务：每年对政务服务中心所有中央空调提供4次全面检修保养服务，每次间隔不少于2个月，不超过4个月。对检修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包括但不限于对中央空调设备进行除尘清扫，对滤网进行更换、更换已经损坏或者继续使用会影响空调制冷性能的部件等。检修应提供检修记录台账。

3）应急维修服务：维保公司在维保期内应提供7\*24小时应急服务，及时处置政务服务中心中央空调设施故障及各类应急突发事件。

**五、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支付约定的金额给乙方。

2）甲方应给乙方服务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和支持。

2.乙方权利和义务：

1）向甲方提供机组定期维护保养、联网监控、协调节能诊断、处理突发故障等技术服务，（后附服务内容清单）。

2）非乙方原因（如不可抗力因素、能源品质、电力及辅助设施不良等）造成的机组损坏或相关安全事故，乙方不承担责任。

3）定期保养次数：每年4次，每次间隔不少于2个月，不超过4个月。为方便乙方及时监管服务质量，甲方对乙方工作的异议最迟应在本协议约定的每一个服务年度届满后15个工作日内提出，否则视为认可。因乙方原因导致空调机组不能运行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同时乙方未能按约履行本协议义务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或不予支付剩余费用；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无法正常使用设备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且乙方应退还已收取费用并赔偿甲方相关损失。

**六、风险承担及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甲乙双方如有任何一方不履行或者违反合同约定的责任，且经对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视为违约，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相应赔偿。

3.由于系统维修或保养造成甲方其他设备及人身损害，若乙方服务人员在上述保养及维修作业没有过错，则乙方不承担以上损害所产生的赔偿责任。若乙方服务人员存在过错，则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4.由于自然灾害、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5.甲方使用不当以及供水供电等原因出现的损失以及人身损害，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应尽快通知对方，双方均设法补偿。如仍无法履约协议，可协商延缓或撤销协议，双方责任免除。

7.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七、服务延续**

本合同维保服务期限1年，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双方协商确定是否续签合同，如果协商不成，则合同到期终止本合同。如果续签，双方另行签订合同。

**八、争议解决**

本合约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凡因本合约引起的任何争议，如果在一方向另一方发出通知后30天内，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则争议应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九、其他**

1、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及附件所涉及的内容向第三方泄漏。违者按本协议总金额的2倍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2、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二份），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